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VIEN TRONG NAM（中譯名：袁重南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1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VIEN TRONG NAM（中譯名：袁重南，下稱被告）坦承犯行，且經原審判處罪刑，不會影響日後案件審理進行，本件羈押原因為尚有證人（即被害人）待詰問，惟被害人已返回越南，自無從以此作為羈押事由，且被告均坦承犯行，無串供滅證之虞；被告並非非法移民外勞，在臺有固定工作及住所，願與被害人洽談和解，僅因被害人不在臺灣，無法達成和解事宜；被告能提出保釋金，請准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（海）或定期報到等方式代替羈押等語。

二、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

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要件規定乃係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為之，而其中所謂「相當理由」，係指重罪羈押之發動，被告如何併存有逃亡或滅證之虞，於判斷具體個案之情況，應有「合理之依據」，與同條項第1、2款所定相較，條件較為寬鬆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串證、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在臺灣無固定之住居所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㈡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，被告上訴後，於本院訊問時承認擄人勒贖犯行，僅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復於準備程序表示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部分不上訴，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，並當庭填具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（上訴字第217號卷第155、354、369頁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而本案所涉擄人勒贖，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為外籍移工，於本國無親屬，相關社會連結程度低，且其所提供之現居住處所「峰允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係其上班公司地址，難認有固定之住居所；佐

以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客觀上規避刑罰執行之誘因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性。又本院並未以被告有與串供滅證之虞作為羈押原因，上開聲請意旨容有誤會。

㈢本院斟酌被告涉案情節重大，所涉擄人勒贖罪之犯行，嚴重危害人身自由及財產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且非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所得替代。

四、基上所述，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